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76,745.46 元，2021 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53,021,018.53 元，加上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399,839.35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1,378,820.82 元。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698,198.4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规划（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